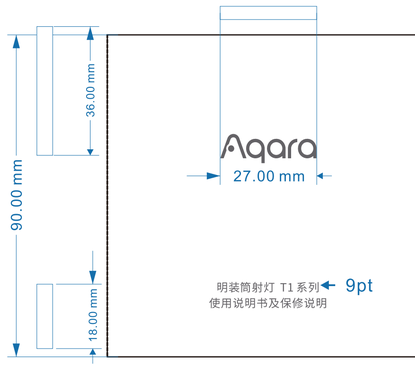
正面



90.00 mm

产品介绍

Aqara筒射灯 T1是基于Zigbee通讯协议的智能家居灯具，吸顶式安装于天花，并对单灯或编组进行调光调色等控制。搭配网关之后，可以实现场景化控制，与其他智能设备联动。



90.0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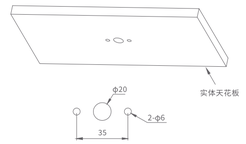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 本产品安装过程中涉及强电，需由专业人员依照电工规范和产品说明书进行安装；
2. 本产品仅限室内使用，请勿在室外使用；
3. 注意防潮，请勿将水或其他液体泼洒到本产品上；
4. 请勿将本产品置放于靠近热源的地方；
5. 请勿尝试自行维修本产品，应由授权的专业人士进行此项工作；
6. 此灯具为吸顶式安装的灯具，不适于安装在管材；
7. 如果此灯具的外部软缆或软线损坏了，该线要由制造商或其服务代理商或有类似资格的人更换，以避免发生危险。
8. 此灯具内的光源应由制造商或其服务代理商或有类似资格的人员来更换。

90.00 mm

常规安装说明 （注意：安装时请断开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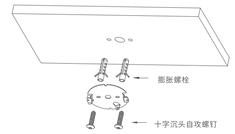
1. 在天花板上开3个孔（单位：mm),参考图1安装开孔尺寸；(如图1)



(图1)

90.0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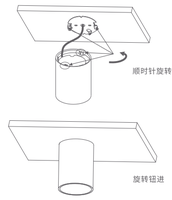
2. 把膨胀螺栓打进天花板，拧紧自攻螺钉，使塑胶吸顶盖紧贴天花板（如图2）；



(图2)

90.00 mm

3. 将灯体上的扣位对准吸顶座扣位顺时针旋转至对接口（如图3），使灯体紧贴吸顶盖（如图4）打开电源开关即可使用。



(图3)

(图4)

90.00 mm

快速入网设置

1. 请依照网关说明书，将网关添加到app；
2. 打开app，点击首页右上角"+"，进入"添加设备（配件）"页面；
3. 在页面上找到并选择对应的筒射灯，并依照提示进行操作。

*设备处于未入网状态时，上电即自动进入组网状态，无需连续开关电源以进行重置。

*如添加失败，请将网关移近本产品，通电后再试。

*入网后验证有效距离：使用电源开关连续开关驱动电源3次，网关发出提示音，表明设备和网关之间可以有效通讯。

90.00 mm

*使用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并妥善保管

服务热线：400-990-7930（工作日 10:00~18:00）
服务网址：www.aqara.com/support
生　产　者：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801-804

产品参数信息

名称	明装射灯 T1 (24°) 黑色、白色	明装射灯 T1 (36°) 黑色、白色	明装筒灯 T1 (60°) 黑色、白色
型号	MZSD11LM	MZSD12LM	MZTD11LM
光束角	24°	36°	60°
防护等级	IP20		
产品尺寸	D71×H86mm		
后盖固定	固定螺丝孔位间距35mm		
色温	2700K-6000K		
显色指数	≥Ra90		
额定输入	200-240V~,50/60Hz,0.05A		
额定功率	10W(5X2W/LED模块)		
功率因数	0.5		
工作温度	-10℃~45℃		
工作湿度	0%~95% RH,无冷凝		
执行标准	GB 7000.1-2015,GB 7000.201-2008		
内含	射灯T1×1,使用说明书×1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Cd)	六价铬(Cr(VI))	多溴联苯(PBB)	多溴二苯醚(PBDE)
塑胶壳	○	○	○	○	○	○
PCBA	×	○	○	○	○	○
金属件	○	○	○	○	○	○
线材	○	○	○	○	○	○

本表格依据SJ/T 11364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26572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26572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10

微功率设备使用说明

（一）本产品使用的 Zigbee 技术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中通用微功率设备 F 类设备的技术要求，用于数据传输应用。采用一体化天线，控制、调整及开关等使用方法请参考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内容；

（二）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场景或使用条件、扩大发射频率范围、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更改发射天线；

（三）不得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也不得提出免受有害干扰保护；

（四）应当承受辐射射频能量的工业、科学及医疗（ISM）应用设备的干扰或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干扰；

（五）如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六）在航空器内和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划设的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卫星地球站（含测控、测距、接收、导航站）等军民用无线电台（站）、机场等的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使用微功率设备，应当遵守电磁环境保护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七）禁止在以机场跑道中心点为圆心、半径 5000 米的区域内使用各类模型遥控器；

（八）微功率设备使用温度为-10~45℃，供电为220-240VAC。

保修说明

本产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行售后三包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保修政策

在三包有效期内，您可以依照本规定免费享受退货、换货、维修的服务，维修、换货、退货应当凭发票办理。

1. 签收次日起7日无理由退货（电商购买渠道），由用户承担物流费用
2. 本产品出现《产品性能故障表》所列性能故障的情况，经售后服务中心检测确定后，可以免费享受如下服务。

服务类型	服务政策
退货	自签收次日起7天内产品质量原因退货
换货	自签收次日起15天内产品质量原因换货
维修	自签收次日起1年内产品质量原因维修

友情提示：因运输过程中需使用包装箱保证产品运输安全，建议您自签收之日起至少保留包装箱30天。

产品性能故障表

名称	性能故障
明装射灯 T1 (24°) 明装射灯 T1 (36°) 明装筒灯 T1 (60°)	1.因结构或者材料因素造成表面裂损 2.产品功能异常

非保修条例

1.未经授权的维修、误用、碰撞、疏忽、滥用、进液、事故、改动、不正确的使用非本产品配件，或撕毁、涂改标贴、防伪标记；
2.已超过三包有效期；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
4.不符合《产品性能故障表》所列性能故障的情况；
5.因人为原因导致本产品及其配件产生《产品性能故障表》所列性能故障。